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泰克”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以及桑尼泰克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之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9月22日，南京证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3年9月27日，贵局确认了桑尼泰克的辅导备案申请。南京证券已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八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九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特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南京证券委派熊辉、刘兆印、王刚、张红、汪李明、柏林、尹路、祁星竹、冯禹彤和卢轶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熊辉为组长，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现场办公、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自学、监管动态案例分享等方式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股东情况等事项进行探讨和分析，并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政策情况等信息，要求辅导对象对

审核案例、政策文件等进行持续学习，以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审核监管动态。同时，督促公司进行内控事项的规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度。

3、本辅导期内，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项目组辅导桑尼泰克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章程》及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帮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4、针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了解其下半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

5、辅导桑尼泰克进行 2025 年年报准备工作，督导企业及审计机构对 2025 年年报数据进行准备及预审等工作。会同会计师对公司本年度末存货余额进行监盘，核查存货管理情况，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提出改善意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公司配合解决。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通过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逐步按照计划进行落实。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提示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及自身情况，不断加强经营战略优化及市场布局，努力促进公司规模稳步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财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关注，并辅导公司不断完善相关事项。

（二）辅导小组通过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分享监管政策动态及案例，督导辅导对象以自学等方式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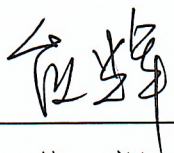
（三）辅导桑尼泰克开展 2025 年年报工作，督导企业及审计机构进行 2025 年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

（四）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积极履职，及时学习和掌握资本市场最新方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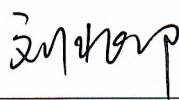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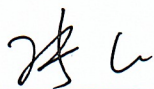
熊 辉



刘兆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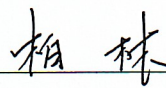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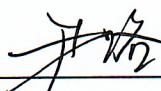
张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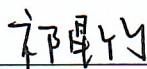
汪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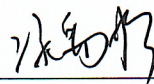
柏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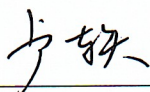
尹 路



祁星竹



冯禹彤



卢 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